

#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6)苏0591破5号

申请人：施海强，男，1983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安徽省来安县邵集乡刘郢村山坂组8号。

申请人：刘涛，男，1978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  
籍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17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施海强，男，系申请人。

被申请人：苏州尤尼流体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  
苏州工业园区吴浦路80号吴淞工业坊A3厂房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兵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日钧，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文，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2016年9月26日，申请人施海强、刘涛以被申请人苏州尤尼流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尤尼流体公司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尤尼流体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尤尼流体公司，并于2016年10月9日就本案进行了听证，现已经审查完毕。

申请人施海强、刘涛称，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员工，双方之间签订有劳动合同，被申请人已停止经营，施海强、刘涛均于2016年7月1日与被申请人尤尼流体公司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，确认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施海强工资



38276 元、经济补偿金 43744 元；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刘涛工资 21000 元、经济补偿金 12000 元。申请人认为，被申请人已经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故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。

被申请人尤尼流体公司对拖欠申请人施海强、刘涛的债权金额及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没有异议，被申请人已经资不抵债，无法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，同意尤尼流体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经审理初步查明，苏州尤尼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，设立于 2004 年 7 月 21 日，经营期限止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，工商注册登记地为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吴浦路 80 号吴淞工业坊 A3 厂房，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，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环保型给排水、燃气、消防、电力和石化行业用阀门及泵类产品，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。被申请人尤尼流体公司拖欠申请人施海强职工工资、经济补偿金等合计 82020 元未付，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刘涛职工工资、经济补偿金等合计 33000 元未付，且上述债权的履行期限已经届满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施海强、刘涛对被申请人尤尼流体公司享有到期债权，具有申请人资格。被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。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申请人施海强、刘涛作为债权人申请对被申请人尤尼流体公司破产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以准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施海强、刘涛对被申请人苏州尤尼流体科技

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戴 宜  
审 判 员 王 贤 成  
代理审判员 王 虎

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范凌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